

合同登记编号：GH-2024-1009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1日



项目名称：武进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合同编号：GH-2024-1009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武进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

3.2 性质和目的：到 2025 年，武进区率先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武进特色的教育标杆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学前教育改革展示示范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普高职高特色创新发展区、社区教育开放互动示范区。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武进区（不含经开区），包含湖塘镇、高新区北区、牛塘镇、西湖街道、南夏墅街道、嘉泽镇、湟里镇、前黄镇、礼嘉镇、洛阳镇和雪堰



镇，总用地约 884 平方公里。

### 3.3.2 规划对象

武进区各类教育设施，重点针对基础教育设施（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本次规划除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以外的教育设施统称为其他教育设施。

### 3.3.3 基本要求

- 1) 现状教育设施规模、点位等数据更新；
- 2) 衔接最新政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更新配套标准；
- 3) 结合重点区域建设计划的发展需求，制定近、远期建设方案。

### 3.3.4 实施内容

- 1) 规划原则、重点及依据
- 2) 现状研判、政策与上位规划解读
- 3) 目标策略
- 4) 配建标准与预测
- 5) 规划布局
- 6) 近、远期规划建设
- 7) 措施建议

##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5.1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成果文本	A3	6 套
2	电子数据	电子文件	1 份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规划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乙方需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547169.81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2830.19 元；增值税率为6%。

8.2 乙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任务，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编制成果通过最终专家评审会后30天后，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勘测  
2418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1日

见证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5月11日

